

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亚洲新能源（宝应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%股权并增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根据《关于亚洲新能源（宝应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》，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京能国际能源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，遵循了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股权收购并增资事项。

二、关于《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。公司将自有厂房及办公楼等房产抵（质）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，用作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我们认为：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具有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，此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

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
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成武

丁云龙

刘晓光

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